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邹春元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邹春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97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 2019 年 3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61,645,099 股）的 1.46%。

#### 二、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 206,146,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5%，本次股票质押后，邹春元、廖新辉质押股票合计 91,270,000 股，质押股票数量占三方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44.27%，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